

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(通知)

丰教研字[2024]33 号



丰南区教育局

关于开展 2024 年微课制作大赛活动的通知

各中心校、区直学校：

根据河北省教育技术中心《关于举办河北省第九届微课大赛的通知》（冀教技术中心〔2024〕4号）要求，为推进数字化教育资源开发与应用，提升教师微课设计和制作水平，助力优质资源共建共享，经教育局研究决定，开展 2024 年微课制作大赛活动，择优选拔参加河北省第九届微课大赛评选，现就活动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赛对象

全区中小学、幼儿园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。

二、参赛要求

认真参阅“微课参赛指南”具体说明，创作、报送参赛作品。

三、报送时间：截止 2024 年 4 月 30 日，届时网络关闭。

四、奖项设置：择优评选，设立区一、二等奖，颁发证书。

五、技术咨询：李永文 8196065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活动，把微课制作大赛作为提高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、促进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的重要抓手，积极组织教师参赛。

附：1.微课参赛指南

2.微课作品片头样例

丰南区教育局

2024 年 3 月 7 日

主题词：微课 制作大赛 通知

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

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印

(共印20份)